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 保 人 趙維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6、9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維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趙維揚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、71頁）。

(二)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報到單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47至249、325至、327、331、335頁）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果等情，復有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1至355、359、361頁），而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63頁）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即

01 被告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06 法官 吳玟儒

07 法官 洪甯雅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胡嘉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